

合同编号: JDFY02QX2024060709

招标编号: ZJSG20240059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标本外送检测 服务协议

甲 方: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 方: 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检验科感染病原高通量基因检测

签订地点: 江苏镇江



标本外送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本医学检测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第1条 定义

1.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使用的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界定的含义：

1.1.1“受检者”指经甲方指导对本检测项目完全知情的前提下同意在样本采集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自愿参加本检测的自然人，如受检者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则本协议项下的受检者包含其法定监护人或合法授权代理人。

第2条 各方义务

2.1 甲方义务

2.1.1 甲方保证其对样本的采集、收集、保管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规范进行。人源样本及附带个人信息的采集使用已获被采集者的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签字或其他伦理审查认可的形式）。

2.1.2 甲方负责提供合格的样本给乙方。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所致的实验失败，甲方有义务再次提供样本，并及时与受检者沟通联系。对于不合格样本，甲方有义务进行重新采样、送样。由此产生的检测费、服务费、耗材费及运输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1.3 甲方负责进行本医学检测前的咨询解答工作，并负责向受检者解读报告内容，完成咨询及回访工作。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承担样品接收，包装寄送，样本检测，实验进展跟进和检测结果反馈等具体工作。

2.2.2 乙方对检测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2.2.3 乙方负责本医学检测项目宣传材料和支撑文件材料（如送检单、知情同意书等）的设计、印刷等工作。支撑文件材料可适当根据甲方的实际工作便利性做出调整，最终由各方负责人审批后正式发放。

2.2.4 乙方保证其对样本的运输、保管、处置等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或规范进行。

2.2.5 乙方对协议内项目要积极参加国家、省临检中心室间质评，成绩合格。每个项目要规范开展室内质控，保证检验质量。具备协议内项目的检测资质，检测项目所需试剂必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测项目必须自行开展，不得层层外送。若乙方不满足上述要求，本协议立即解除。

2.3 甲乙双方义务

2.3.1 甲乙双方保证此项目不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以本协议项目下产生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为基础而进行后续利用或开发，该等行为



或活动均与合作方无关。甲乙双方后续研究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等，须遵照《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2.3.2 如协议期满且新协议未签署，乙方有义务在过渡期继续提供标本外送检测服务，甲方应按照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3条 协议期限及费用结算

3.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3.2 收费以江苏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收费目录为准，不能套收，结算价格如下：

医学项目名称	检验方法	结算含税价 (元/例)	检测周期	医院收费 (元/例)	收费编码
感染病原高通量基因检测外送服务	高通量测序	1200	≤48 小时	3600	270700003

甲乙双方每月对账，结款周期为6个月，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入库后3个月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4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负责定期提供合格的样本（数量不限）给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如因乙方自身的人为原因导致样本丢失、检测失败等，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等责任。

4.2.2 如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迟延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延期方式，由此引起的投诉纠纷由乙方负责。

4.2.3 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原因，需重新提供样品检测的，甲方应负责联系受检者重新采样检测，乙方不重复收取检测费用。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因受检者个体差异而导致检测结果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乙方应与甲方及时沟通解决。

4.2.4 乙方在检测或数据处理过程中遇到技术障碍、疑难、数据波动等，导致检测结果迟延或无法检测，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4.2.5 乙方提供的检测结果与临床其他同类型检测结果不一致或有疑问时，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进行跟踪随访，调取原始数据列表进行报告解读，必要时提供免费再次验证。

4.3 不可抗力条款

4.3.1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延误或不能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但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到最低。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军事行动、工人罢工、暴乱、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

第5条 一般条款

5.1 保密责任条款

5.1.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甲乙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



价格、商业信息)皆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甲乙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5.1.2 甲乙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不经授权的披露。

5.1.3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5.1.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

5.2 解除协议条款

5.2.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协议。

5.2.2 甲乙双方确认,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障碍;
- 2) 因对方违约使协议履行不能继续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 乙方不满足本协议 2.2、2.3 条款。

5.2.3 如遇不可抗力临时中止协议,协议解除后,甲方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3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条款

5.3.1 本协议的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5.3.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6 条 其他条款

6.1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效期内,任一方停止合作则本协议失效。

6.2 投标文件或承诺书可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6.3 签署地点:镇江。因本协议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盖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南京迪飞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2024.7.15

日期:

2024.7.17

